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57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城西新区西塔三路西侧地块、西塔三路以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市城西新区西塔三路西侧地块	8591	≥50% ≤60%	≥1.3	650	130	二类工业	50年
永康市城西新区西塔三路以西地块	1436.24	≥50% ≤60%	≥1.3	110	22	二类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

报名时,法人需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需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需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时30分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时止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二)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三)地下空间不作开发利用。

(四)工业项目保证金的收取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125号)执行。

(五)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30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58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路以南地块一、银桂北路以东花都路以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路以南地块一	10291.78	≥50% ≤60%	≥1.3	780	156	二类工业	50年
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北路以东花都路以北地块	43200.16	≥50% ≤60%	≥1.3	3250	650	二类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

- 1、行业设定:可降解垃圾袋制造;
- 2、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比例40%以上;
- 3、企业需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论证证书;
- 4、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1万吨以上可降解膜等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

报名时,法人需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需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需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时30分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时止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二)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三)地下空间不作开发利用。

(四)工业项目保证金的收取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125号)执行。

(五)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30日